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7號

上訴人 佳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信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償還修補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48,785元，應徵上訴裁判費21,5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善應